

讀家文教集團 READER PLACE

# 司法特考

## 2023 考猜暨重點整理

楊過 刑法 | 李甦 民事訴訟法 | 伯樺 刑事訴訟法



讀家  
READER PLACE

# 111年度讀家律師及司法特考上榜慶功宴



◆ 111年度 ◆

司法四等書記官上榜率近**3**成

司法四等錄取**430**人，有 **124** 人來自 讀家

◆ 讀家公職 考試專家 ◆

# 111年度讀家公職大放異彩 感謝各家媒體報導!!



## 經濟日報

身為國考法科補習**領導品牌**，讀家補習班能夠成為考生的中站，老師們陪著考生一路前進通過國家考試 ...

## LTV在地人新聞

讀家補習班邀請到**國內頂尖大型律師事務所與企業法務前輩**到場致詞勉勵與分享職場經驗 ...



## 新頭條

讀家補習班新科律師慶功 實務界前輩勉勵：多元發展為全方位問題解決方案提供者



## 新頭條

111年律師高考報名人數11599人，到考人數9342人，**錄取913人**，錄取率**不到10%**，如此激烈的競爭中有**374人為讀家補習班學員**，上榜率超過**四成**...

## 其他報導媒體

新頭條、Gothe、Hinet新聞、Yam蕃新聞、奧丁丁新聞、LTVNews、旅食樂、樂新聞、民生頭條、經濟日報...

# 111年度司法特考英雄榜 讀家狀元 傲視群雄

狀元 三等  
行政執行官

黃○安

狀元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汪 ○

狀元 四等  
書記官

黃○翔

狀元 四等  
執行員

黃○緹

榜眼 三等  
執行官

孫○珊

榜眼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林○智

榜眼 四等  
書記官

陳○億

榜眼 四等  
執行員

陳○安

四等書記官每4人就有1人來自讀家

第四名 林○成 (三等檢事官 偵查組)

第四名 邱○琪 (四等書記官)

第五名 梁○智 (三等檢事官 營繕工程組)

第六名 黃○筑 (三等司事官 法律組)

第七名 吳○蕙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第九名 張○碩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第九名 林○軒 (四等執行員)

第四名 黃○勳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第五名 劉○宇 (三等司事官 法律組)

第六名 蕭○哲 (三等檢事官 偵查組)

第七名 謝○淵 (三等檢事官 偵查組)

第八名 王○竝 (三等司事官 法律組)

第九名 卓○鈞 (四等書記官)

第十名 潘○鴻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共178名上榜學員

精彩絕倫 首選讀家

書記官 | 執行員 | 執達員 | 法警

# ★ 2024 READER PLACE ★ 司特四等全修班

★★★ 加贈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進階主題雲端課程 ★★★

★ 2024全修課程包含: 2023任選一科+2024先修課程+2024全修(含共科)+2024總複習(含共科)★

書記官

★ 面授 24800 ★  
★ 函授 27800 ★

執行員/執達員

★ 面授 23800 ★  
★ 函授 25800 ★

法警

★ 面授 22800 ★  
★ 函授 24800 ★

★ 舊生優惠折抵1000元 ★

| 科目      | 教師          | 開課時間                                               | 堂數      | 書記官 | 執行員 | 執達員 | 法警 |
|---------|-------------|----------------------------------------------------|---------|-----|-----|-----|----|
| 民法概要    | 常陽<br>(黃映智) | 【先修】07/29(六)10:00、14:00<br>【全修】08/19(六)10:00、14:00 | 2<br>45 | ●   | ●   | ●   |    |
| 刑法概要    | 楊過<br>(郭文傑) | 【先修】07/31(一)19:00<br>【全修】08/21(一)19:00             | 2<br>30 | ●   |     | ●   | ●  |
| 行政法概要   | 陳希<br>(洪宜辰) | 【先修】08/05(六)10:00、14:00<br>【全修】08/22(二)18:45       | 2<br>34 | ●   | ●   |     | ●  |
| 民事訴訟法概要 | 李甦<br>(李杰峰) | 【先修】08/07(一)18:45<br>【全修】12/18(一)18:45             | 2<br>28 | ●   | ●   | ●   |    |
|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伯樺<br>(尤泓均) | 【先修】08/01(二)18:45<br>【全修】12/22(五)18:45             | 2<br>27 | ●   | ●   | ●   | ●  |
| 強制執行法   | 徐偉超         | 12/27(三)18:45                                      | 10      |     | ●   | ●   |    |
| 法院組織法   | 徐偉超         | 10/04(三)18:45                                      | 10      |     |     |     | ●  |

## ★ BONUS ★

報名2024司四全修班  
不論面授雲端  
皆贈進階主題課程

| 科目      | 教師            | 開課時間    | 堂數 | 書記官 | 執行員 | 執達員 | 法警 |
|---------|---------------|---------|----|-----|-----|-----|----|
| 刑法概要    | 歐陽墨<br>(吳秉家)  | 預計11月錄影 | 15 | ●   |     | ●   | ●  |
| 民事訴訟法概要 | Bill<br>(高至鴻) | 預計11月錄影 | 15 | ●   | ●   | ●   |    |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師資與課程時間權利 ★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2024 READER PLACE 司特三等全修班

法院書記官 | 行政執行官 |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舊生優惠折抵1000元★

法院書記官

面授

26800

函授

28800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25800

27800

行政執行官

27800

29800



2024全修課程包含:2023任選一科+2024全修(含共同科目)+2024總複習(含共同科目)

| 科目       | 師資         | 開課日期                | 堂數 | 書記官 | 檢察<br>事務官 | 行政<br>執行官 |
|----------|------------|---------------------|----|-----|-----------|-----------|
| 民事財產法    | 張璐(洪健智)    | 2023/06/26(一) 18:45 | 36 | ●   | ●         | ●         |
| 身分法      | 程穎(陳姿嵐)    | 2024/01/08(六) 18:45 | 11 | ●   |           | ●         |
| 民事訴訟法    | 李甦(李杰峰)    | 2023/10/04(三) 18:45 | 36 | ●   |           | ●         |
| 刑法       | 連芯(簡佑君)    | 2023/06/19(一) 18:45 | 33 | ●   | ●         | ●         |
| 行政法      | 鍾禾(莊智翔)    | 2023/07/14(五) 18:45 | 32 | ●   | ●         | ●         |
| 刑事訴訟法    | JANGO(陳建廷) | 2023/11/17(五) 18:45 | 32 | ●   | ●         | ●         |
| 法院組織法    | 徐偉超        | 2023/10/04(三) 18:45 | 10 | ●   |           |           |
| 強制執行法    | 徐偉超        | 2023/12/27(三) 18:45 | 10 | ●   | ●         | ●         |
| 智慧財產法    | 師資安排中      |                     |    |     | ●         |           |
| 公司/保險/票據 | 千嵐(萬峰)     | 2023/11/04(六) 14:00 | 28 |     |           | ●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上述師資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2023 -

# 司法特考 考猜暨重點整理

刑法 楊過 | 民事訴訟法 李甦 | 刑事訴訟法 伯樺

讀家  
READER PLACE

# - CONTENTS -

03

-

刑法

楊過

11

-

民事訴訟法

李甦

25

-

刑事訴訟法

伯樺

2023 司法特考考猜暨重點整理

# 刑法

/ 楊過



## PART1、刑法總則

### 爭點一、預備罪之教唆犯？

- (一)通說及實務見解主張共犯從屬性除了要求正犯有一故意不法主行為之外，還必須要正犯已達著手實行的犯行階段始可，此即共犯時程上的從屬要求。且法條上寫了「實行」兩個字，看到實行就手很癢，很想在其前面附加上著手兩個字使其成為「著手實行」，這就很像是當你說世界真奇妙，下一句就很想接青蛙呱呱叫；而當你說蘇打綠時，下一句就很想接醬油黑是一樣的道理啊！所以如果正犯之犯行只進展到預備階段，教唆者是無法成立教唆犯的。
- (二)少數說則是認為：預備行為雖尚未達著手實行之程度，亦可成立預備犯之教唆犯。因為正犯之預備行為乃教唆犯所引起，與教唆行為具有因果關係，而此等因果關係也正是教唆犯對於正犯法益侵害應負責任之基礎。從共犯的從屬性以觀，通說要求的限制從屬性也僅要求要有正犯的故意不法主行為可供從屬，並未要求要正犯已著手始可從屬。更何況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實行犯罪行為如不包括預備，將會造成刑罰漏洞<sup>1</sup>。

被教唆人已萌生犯意，且本罪亦進入有處罰規定的預備階段時（例如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殺人罪之預備犯），若依照刑法第 29 條第 2 項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的規定解讀，被教唆人既然成立本罪之預備犯，教唆人亦可以成立本罪預備的教唆犯<sup>2</sup>。

### 爭點二、幫助犯之因果關係

有時候我們雖然提供了正犯一些犯罪上的幫助，但是正犯最後順利犯罪卻沒用到我們所提供的幫助，例如說正犯想要侵入他人住宅行竊，於是我提供給他一把萬能鑰匙，但剛好被害人住宅門沒關，正犯根本就沒用到萬能鑰匙；又或者是我雖提供正犯一把刀協助他更容易殺人，但正犯幾拳就把被害人打死，根本沒用到我給正犯的刀。

那麼在上述的這些情形，幫助犯提供的幫助很明顯和正犯的法益侵害結果無法連上一條名為因果關係的線，如此的狀況下提供協助者還能成立幫助犯嗎？此即涉及到幫助犯因果關係的問題。

1 黃惠婷，刑法案例研習（二），2013 年，2 版，頁 125。

2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21 年 8 月，9 版，頁 477。

### (一)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判決：幫助行為和結果發生固須具備因果關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作為必要，舉凡予正犯以物質或心理上之助力，對侵害法益結果發生有直接重要關係，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94 號判決：行為人所為之幫助行為，當然必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而應認為只要行為有直接或間接予以正犯犯罪便利，足以增強正犯犯罪的力量即可，並不以提供之幫助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或是必定要具有關鍵性影響為必要。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判決：又關於幫助犯對正犯之犯罪是否具有因果性貢獻之判斷，學理上固有「結果促進說」與「行為促進說」之歧見，前者認為幫助行為對犯罪結果之發生，須具有強化或保障之現實作用始可；後者則認為幫助行為在犯罪終了前之任一時間點可促進犯罪行為之實行即足，不問其實際上是否對犯罪結果產生作用。茲由於實務及學說均肯定幫助行為兼賅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助力，且從即令物質上之助力於犯罪實行時未生實際作用，仍非不得認為對行為人產生精神上之鼓舞以觀（例如提供鑰匙入室竊盜，但現場未上鎖，事後看來是多此一舉），可徵幫助行為對於犯罪結果之促進，並非悉從物理性或條件式之因果關係加以理解，尚得為規範性之觀察。換言之，若幫助行為就犯罪之實行，創造有利條件或降低阻礙，進而提升或促進結果發生之蓋然性而惹起結果，即堪認定其因果性貢獻之存在，進而可將法益侵害之結果，於客觀上歸責予提供犯罪助力之行為人，而成立幫助犯。

### (二)學說見解：

學說上對於幫助犯之因果關係此問題，眾說紛紜，可以簡化成以下這幾種說法<sup>3</sup>：

3 以下整理自 蔡聖偉，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2020 年 8 月，3 版，頁 350 — 351。

1. 有認為在幫助犯的脈絡下否定任何因果關係之要求，將之理解為一種抽象危險犯的結構。依此，不具因果關係之幫助行為，或者甚至是無效的幫助行為，均可成立既遂的幫助犯。
2. 亦有採應肯定條件因果關係的立場。在此應援用與正犯相同的條件公式，即幫助行為應係正犯既遂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才能論以幫助既遂。(如果其幫助行為根本沒有作用到正犯著手時點，則是現行法下不罰的未遂幫助；如果幫助行為的作用有持續到正犯犯行未遂階段時，仍可成立幫助未遂；而如果有持續作用到正犯既遂時，則可成立幫助既遂。)
3. 亦有採折衷立場。依照促進公式，只要幫助者的行為對於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主行為於任何一個時點有所促進、支助，即為已足。所要求的是一種增強、促進的因果作用。

## PART2、刑法分則

### 爭點一、自我庇護行為

如果要在國家法益的犯罪中挑選一個最重要的主題，那麼絕對非自我庇護行為這個主題不可。看到國家考試中有多道題目涉及到相關爭議就可以知悉此爭點的重要性如何。所謂自我庇護行為指的就是行為人為求脫罪而做出使自己脫罪的行為而言，通常指的就是其唆使他人藏匿或頂替自己、唆使他人替自己湮滅證據、唆使他人幫忙自己作偽證。探討此問題時，應區分成兩組分別探討，因為各自有不同的結論，千萬不要記錯了呦！

#### (一) 刑法第 164 條、刑法第 165 條

第一組是刑法第 164 條及刑法第 165 條的自我庇護行為。對於唆使他人藏匿或頂替自己，以及唆使他人替自己湮滅證據的行為到底是否會成立刑法第 164 條、刑法第 165 條的教唆犯？

通說對此皆認為答案應為否定。理由如下：使犯人不教唆他人藏匿、頂替自己，或是教唆他人湮滅自己刑事證據，無期待可能性。且若行為人自行藏匿或是自行湮滅自己的刑事證據這種正犯的行為皆不構成犯罪，教唆他人藏匿、頂替自己或是湮滅自己之刑事證據，因不法內涵較低（屬於共犯的類型），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應不罰之。

## (二) 刑法第 168 條

第二組則是刑法第 168 條的自我庇護行為。若被告唆使他人替自己作偽證，此時是否會構成刑法第 168 條的教唆犯？請參見以下的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判決：被告在訴訟上固有緘默權，且受無罪推定之保障，不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惟此均屬消極之不作為，如被告積極教唆他人偽證，為自己有利之供述，已逾越上揭法律對被告保障範圍。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 4974 號判例乃針對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二項頂替罪所作之解釋，尚不得比附援引，藉為教唆偽證罪之免責事由。

亦即上述的實務見解認為，雖然藏匿人犯罪以及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自我庇護行為不可罰，但相同的觀點卻不能搬到偽證罪的情形使用。

## 爭點二、偽造罪章

在學習偽造罪章時，並不是就直接抱著書本猛讀，而是必須依循正確的學習步驟進而掌握此罪章的重點所在，下面就詳細介紹學習偽造罪章正確的檢驗步驟！

### (一) 客體：

首先在寫有關於公共信用犯罪的題目時，你必須要先確定你審查的到底是甚麼客體！這點真的灰熊重要！例如說統一發票到底是什麼（私文書或有價證券）？人民幣到底是什麼（有價證券或貨幣）？區辨出客體除了你法條才會用對外，也會影響後面的行為態樣（例如說登載不實這個行為只有文書才有，交付於人只有有價證券和貨幣才有。），甚至還會影響競合喔！

為了方便大家記憶偽造罪章中重要的客體，以下即以表格的方式帮大家整理！

|        |                                                                                                      |
|--------|------------------------------------------------------------------------------------------------------|
| 1、私文書  | 支票影本、附屬票據行為(背書)、信用卡背面簽名、文書影本、逮捕通知書收受人簽章欄內之簽名、公務員所簽之私法契約、有中獎的統一發票(實務：私文書、學說：有價證券)、當票、取款憑條、戲票(戲園之入場券)。 |
| 2、公文書  | 公務員職務上製作的文書、傳票。                                                                                      |
| 3、特種文書 | 護照、汽車牌照、身分證、警察證、畢業證書、執照、健保卡。                                                                         |
| 4、準文書  | 汽機車引擎號碼、互助會標單、手機簡訊、正字標記、稅戳、屠宰稅驗印戳、e mail。                                                            |
| 5、有價證券 | 匯票、支票、本票、美金、人民幣、倉單、載貨證券、有中獎的統一發票(實務：私文書、學說：有價證券)。                                                    |

## (二)行為：

認識和區辨完客體後，再來就是認定行為。到底本例中行為人有哪些行為呢？重點有蠻多的，例如偽造和變造的區分，無權代理是否偽造、冒用已死之人或是根本不存在的人之名義是否偽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實質審查權限的認定、行使及交付於人的差異等等，都是膾炙人口的經典題型！

但進到行為的審查前，還是必須先確認客體，如果你客體是鎖定在文書，審查行為時就不會有交付於人此行為態樣囉！所以客體的認定真的很重要啊！

以下即附錄有關於行為的重要實務見解以供各位參考：

#### 1. 偽造與變造的區分

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1785 號判例：此判例認為變造是在不更改原有文書的本質，僅就內容有所更改者而言。如已對文書的本質有所變更，則應屬偽造而非變造。

所以雖然是對於內容作更改，但若已達原有性質的破壞（例如將無效改成有效，即無中生有的情形），即應論以偽造！

#### 2. 無權代理是否為偽造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9 次刑庭決議：無代理權而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製作虛偽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之行為，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或私文書無異，仍然符合偽造行為之定義。

#### 3. 冒用以死的人之名義及無他人授權而冒用皆屬偽造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53 號判決：此判決認為冒用以死之人的名義製作文書，因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故仍屬於偽造行為；而若有他人授權製作文書，當然不合於偽造行為的概念，但若行為人非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卻私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當屬無權製作而偽造。

#### 4. 行使與交付於人的區辨

最高法院 32 年度上字第 477 號判例：變造有價證券之行使罪與交付罪之區別，在於犯人有無欺騙相對人之意思以為斷，如有欺騙之意思，則為行使，否則為交付。

(三) 競合：

基本上，寫到偽造罪章，沒有寫到競合，鐵定不是老師題目出錯，百分之五百萬是你寫錯！

首先我自己是把【偽造文書當作是正常人】，【偽造有價證券和貨幣罪當作是怪胎】！為何如此呢？看下去就會知道！

正常人的偽造文書，偽造行為和行使行為當然是論行使（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行使是後階段行為，吸收前階段行為蠻正常的。再來是行使行為和詐欺行為，因為保護法益本來就不同（一個是保護財產，一個是保護公共信用），所以論想像競合，這樣結論也超正常，所以我稱之為正常人！

反觀怪胎的貨幣及有價證券犯罪，行使和詐欺，本來應該是想像競合，沒想到實務認為詐欺會被行使行為吸收（？）。而對於偽造和行使，實務認為偽造吸收行使（前階段行為吸收掉後階段行為，最後竟然是論前階段行為？）這就比較不合於一般人的想像，所以我稱之為怪胎！

那以下就用表格替大家整理一下競合的結論吧！這真的要熟記喔喔喔！選擇題是有很高機率會出現的！

| 罪名    | 偽造貨幣   | 偽造有價證券 | 偽造文書   |
|-------|--------|--------|--------|
| 行使、偽造 | 偽造吸收行使 | 偽造吸收行使 | 行使吸收偽造 |
| 行使、詐欺 | 行使吸收詐欺 | 行使吸收詐欺 | 兩罪想像競合 |

2023 司法特考考猜暨重點整理

# 民事訴訟法

/ 李甦

---

## 壹、管轄權

### 專屬管轄

#### 一、意義：

法律就某訴訟事件如定為專屬管轄，原告僅限於向某唯一之法院起訴，由該法院取得**排他、絕對之管轄權**，當事人不得以合意變更。

#### 二、種類

##### (一)不動產之專屬管轄：(命題重點!!!)

1. 意義 (§ 10 I)：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2. 類型

(1)**不動產物權涉訟**：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722 號判例：「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然因買賣、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請求履行時，則屬債法上之關係，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且多數見解認為應包括物上請求權，然不包括因占有而涉訟。

(2)**不動產分割涉訟、不動產經界涉訟**：屬**形式形成訴訟**，係指**法律未規定形成權之要件基礎及具體之形成內容者**，並非純粹之訴訟事件，因為**具有公益性，需要法院之職權介入形成具創設性、展望性之裁判**，其**本質應屬非訟事件**。又因涉及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重大，因此形式上以民事訴訟加以審理。

(二)督促程序：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 510)。

#### 三、專屬管轄之法律效果

(一)排除合意管轄 (§ 26)、應訴管轄 (§ 25)。受移送之法院若發現自己無管轄權，仍得再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 (§ 30 II)。二審法院得以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廢棄原判決 (§ 452 I 但)。二審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而為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469 ③)。

(二)違背專屬管轄之判決，經判決確定後，是否得聲請再審救濟：

1. 肯定說：「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所為裁判，並非當然無效，僅係得否依上訴、抗告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問題。」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494 號民事裁定參照。

2. 否定說：再審事由基於程序安定性考量，應從嚴解釋，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包含違反專屬管轄在內，蓋專屬管轄縱使理論上賦予其高度之公益性，但除非該等違反已造成裁判結果之不正確性或當事人對於裁判公正性產生重大懷疑，否則僅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是否必然作為再審事由尚有疑慮。

## 貳、訴訟參加 (第 58 條)

### 一、要件：須他人間訴訟繫屬中為參加、就他人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sup>1</sup>

### 二、參加人權限 (§ 61)

- (一)原則：參加人得輔助當事人為一訴訟行為。就兩造之確定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為參加者，亦得**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 (§ 58 III)。
- (二)例外：與被參加人行為相牴觸之行為 (§ 61 但)。依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被參加之當事人已不得為之訴訟行為 (§ 61 本)。超出輔助目的以外之行為。

### 三、參加效力

- (一)原則 (§ 63 I 本)：**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蓋參加效力之意旨即在於「公平與責任分擔」之法理，**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彼此間均不得主張本訴訟之不當** (§ 63 I、§ 63 II)：所謂**參加之效力**，係指現在參加之訴訟與日後可能提起訴訟間發生之效力，而非指對本訴訟所發生之效力。參加效力範圍包含判決主文及理由中之判斷。實例：債權人甲對於連帶債務人乙提起清償債務之訴，另一連帶債務人丙輔助乙參加訴訟後。受敗訴之判決確定，嗣後乙本於債權另行起訴，並援用該確定判決，請求丙償還其應分擔之部分，丙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
- (二)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加人不受本訴訟裁判之拘束 (§ 63 I 但)：因訴訟之程度，不能用攻防方法。因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防方法。當事人故意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知攻防方法。

<sup>1</sup> 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3038 號判例：「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

## 參、主參加訴訟 (第 54 條)

### 一、性質：

主參加訴訟係獨立之訴訟，其為一獨立之程序，其與從參加訴訟僅係為輔助本訴訟當事人之一造而參加訴訟之情形不同。

### 二、要件：

須於本訴訟事實審繫屬中起訴。須就本訴訟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 (§ 54)。以本訴訟之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

### 三、類型

- (一) 權利主張型：當事人提起主參加訴訟，係對本訴訟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因**係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為權利主張型。
- (二) 防止詐害之參與類型：當事人提起主參加訴訟，係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因**目的在防止本訴訟之詐害結果**，故稱防止詐害型。

### 四、審理

- (一) 承認主參加訴訟之目的，即在於追求發揮合併審判之機能，**就本訴訟之請求與主參加訴訟之請求，原則上應合併審理辯論**。實務見解認為，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應合併裁判，但不以一個裁判書為限<sup>2</sup>。
- (二) 提起主參加訴訟，雖訴訟標的對當事人間未必合一確定，惟為審理便利及避免裁判矛盾起見，其效果為「準用第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以利法院之審理。本訴與主參加訴訟各訴之訴訟標的，如無合一確定必要者，法院固得為相異之裁判，但如有合一確定必要者，為避免裁判矛盾，即不得為相歧異之裁判，亦即原審審判範圍自及於本訴部分<sup>3</sup>。

2 最高法院 48 年度第 4 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 (二): 「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提起之訴，應合併裁判，但不以一個裁判書為限。」

3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

## 肆、訴訟客體論

### 一、訴之聲明

(一)意義：基於處分權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388)，故訴之聲明須特定、。倘若原告所表明之訴訟聲明不明確時，法院應依第 199 條第 2 項之規定闡明之。

(二)聲明具體化原則：**訴之聲明須特定、明確、具體化至得據以達成訴訟目的**，且以不得附條件為原則。違反之效果：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起訴不程式，裁定駁回其訴(§ 249 I ⑥)。

(三)聲明具體化原則之例外

#### 1. 聲明最低賠償金額：第 244 條第 4 項。

2. 預備合併：當事人慮其先位聲明敗訴，而同時為備位聲明之型態，本於訴訟經濟原則，我國實務向來承認此種附條件之預備聲明為合法。

3. 保留聲明：第 245 條：「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4. 以受勝訴判決為條件而為假執行之聲請：在給付之訴，原告得以其受勝訴判決為條件，向法院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 390)。此種附條件之聲明，因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安定性，故我國法容許之。

5. 抵銷餘額之反訴：主張抵銷請求之餘額提起反訴，有時反訴聲明之金額，需視法院准許原告結果為斷，因此，被告依此所提起之反訴，性質上應為預備之反訴，其反訴請求之金額為何，得僅聲明依抵銷後之金額即可。

(四)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流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

「…而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

## 二、一部請求

(一)意義：在傳統訴訟標的理論之架構下，同一法律關係中，若給付之內容及數額可分者，原告是否得分次請求？即一部請求之類型應否承認之問題。

(二)合法性

1. 否定說：承認一部請求有違紛爭解決一次性，並增加被告應訴負擔，且使法院負擔加重。例外承認：以請求之數額，法律上是否可明確區分為一部或他部而定。例如：請求中有履行期之差異或因侵權行為所生具有後發性及不確定性情形下之一部請求，始認為有必要例外承認一訴請求。
2. 肯定說：處分權主義下，當事人之私法債權本可分割行使，故於訴訟上亦可將訴訟標的分割起訴，以避免訴訟法與實體法之割裂。依藉由一部請求，兩造得以先行試探法院之意見，再決定後訴訟提起之必要與否具有示範訴訟之性質<sup>4</sup>。
3. 實務見解採肯定說，如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677 號民事判決意旨：「按原告最初明示就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為分割，並僅對其中數量上之一部債權而起訴，尚未放棄其餘殘額部分債權之請求（即學說上所稱之一部請求），於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其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

---

4 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程序保障與當事人」，頁 156。

### 三、訴之客觀合併

(一)意義：指原告對被告，就數個請求（依訴訟標的理論判斷）於同一程序合併要求審判（第 248 條）。

(二)型態

1. 單純合併：指原告主張複數訴訟標的及複數之聲明，均請求法院同時審理。

2. 選擇合併

(1)意義：原告以單一聲明主張數訴訟標的，並數項請求之目的均相同，而請求法院選擇其一訴訟標的為勝訴判決。又此種**客觀合併類型僅存於以傳統訴訟標的理論判斷訴訟標的之情形**。

(2)審理特色：任一請求有理由，其餘請求毋庸裁判。性質上不許為一部終局判決。有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判決效力：原告勝訴判決主文中採為勝訴判決依據之訴訟標的始生既判力。原告敗訴：全部請求均生既判力。

3. 重疊合併

(1)意義：指原告於同一程序中，以單一聲明主張數個訴訟標的，並請求法院就數個訴訟標的均為審理。

(2)審理特色：數訴訟標的應合併辯論。各訴均有理由或均無理由時，法院僅須諭知一個勝訴或敗訴判決主文，而於理由中說明其意旨。

4. 預備合併

(1)意義：按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82 號判例：「所謂訴之預備之合併（或稱假定之合併），係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此一訴訟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後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

(2)審理程序：應合併審理合併辯論，不宜分別辯論。仍須審查先後位聲明之程序合法要件。若先位之訴一部敗訴一部勝訴，應認為備位聲明毋庸審判。蓋先備位兩聲明於概念上相互排斥，若先位請求一部有理由，備位聲明即無認為有理由之可能。

## 四、訴之變更追加

(一)意義：訴之變更者，係指以新的訴之要素「代替」原有訴之要素。訴之追加，則指以新的訴之要素「加入」原有訴之要素。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之規定，原則禁止之。於但書則設有例外允許為訴之變更、追加之事由。

(二)要件：須符合變更、追加事由 (§ 255 I ① ~ ⑦)：

1.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實務見解採較嚴格之見解，認為：「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各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在審理時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符合訴訟經濟者，即屬之。」。
2. 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情事變更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訴訟標的對於數人須合一確定，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追加中間確認之訴、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三)效果

1. 訴之變更：原告合法將原變更為新訴時，係將**原訴撤回**，法院直接就新訴審理之。
2. 訴之追加：訴之追加合法者，即構成**訴之合併**法院應就原訴及新訴依訴之合併之規定審理之。

## 伍、訴訟程序概論

### 一、訴訟卷宗之閱覽

(一)意義：當事人書狀、筆錄…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均為法院應保存之文書，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又依同法第 242 條規定，當事人得向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善本、影本或節本。即所謂當事人之「閱卷請求權」，乃當事人所享有程序主體權、聽審請求權之內涵之一。

(二)法院得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定之情形：為保障憲法上賦予人民之隱私權之保障，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

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卷宗之行為。再者，因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裁定，影響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較鉅，故同條第 5 項明文規定得為抗告。

## 二、送達

(一)意義：送達乃指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文書，依一定方式交付應送達之人，或於不能送達時，使其有知悉文書內容之機會。

(二)送達之效力

如送達程序合法，則依訴訟文書所載之內容發生訴訟法上效力。常見類型如下：

1. 判決之送達：起算上訴期間（二十日）之效果（§ 440、§ 481 準用 § 440）
2. 裁定之送達：起算抗告期間（十日）之效果（§ 487）
3. 指定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之送達：有強制受通知當事人到場之效果：
  - (1)兩造當事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生合意停止之效果（§ 191）。
  - (2)一造當事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到場之一造得聲請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 385、§ 433-3）
4. 不宣示或公告裁判之送達：經送達後，為該裁判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 231、§ 238）

(三)送達之方法

1. 直接送達：送達，原則對於應送達人本人為之，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136）。送達人為送達時，應受送達人不在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向其行送達（§ 136 I 但），此時自不許應受送達人以其並非在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送達為由拒絕收領
2. 間接送達：於應為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為避免訴訟進行延滯，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為間接送達（§ 137）。須向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1)同居人：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於一處且共同生活者。並不以有親屬關係為限。受僱人：則指與應受送達人有繼續性僱傭關係之受僱人。若僅

因臨時目的僱人服勞務者，則非此之受僱人<sup>5</sup>。(2) 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通常智識而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疾病者。是以，辨別事理能力不以有訴訟能力為限，如在客觀上具有將所受領之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之智識者，即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3) 其同居人或受僱人須非他造當事人 ( § 137 II )。

### 3. 公示送達：

(1) 意義：在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或有**其他不能送達之客觀情形**時，常因不能送達而使訴訟久懸不決。是以我國民訴法明文規定，依一定之程式公示並經法定期間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知悉文書內容，均擬制為已受送達**。

(2) 方法：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 § 153 )。

#### (3) 事由：

① 依當事人之聲請而為公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至應為送達之處所是否不明，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sup>6</sup>。

② 依職權命公示送達：第 149 條第 1 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 149 III )。已公示送達時，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公示送達者，應依職權為之 ( § 150 )。

#### (4) 不得為公示送達事件：

按第 509 條之規定，督促程序中，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5 公寓大廈管理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上開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務機構之郵務人員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影響（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18 號民事判決參照）。

6 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

## (5)生效時期 ( § 152 ) :

生效時期之原則：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152 )。

## (6)最高法院 94 年第 1 次民事庭決議：

①寄存送達效力所應經十日期間，**應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

②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是**寄存送達發生效力所應經之十日期間，係以其期間末日之終止，為十日期間之終止**，此後即開始計算所應為訴訟行為之法定不變期間 ( 例如對被告送達不利之判決書，於七月一日寄存送達，寄存日不算入，自七月二日計算十日期間，至七月十一日午後十二時發生送達效力，應自七月十二日零時計算其上訴不變期間 )。**公示送達之情形，亦同。**

### 三、判決之更正與補充

#### 判決之更正

##### (一)意義

按判決之更正，係指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 § 232 )。

(二)「顯然錯誤」之態樣：當事人名稱之錯誤。**理由中已論列，漏未列於判決主文者：最高法院 41 年台抗字第 66 號判例：「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亦屬顯然錯誤。」**；惟若係理由中未論列，主文中卻有記載者，屬「判決不備理由」，應依上訴救濟之；若理由及主文中均未論列者，屬「裁判脫漏」，應以補充判決救濟之。

(三)更正之程序：更正判決，應以裁定行之，不得將原來錯誤部分逕行刪改。更正之方法係在判決原本及正本上附記裁定，如果判決正本已送達，仍須於判決原本附記，並另外製作更正裁定，予以送達。

(四)更正之效力：准予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均得抗告更正具溯

及效力：最高法院 79 年台聲字第 349 號判例：「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亦即原裁判之效力，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對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延長。」

(五)「訴訟上和解」之類推適用：司法院院字第 2515 號解釋

**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類推適用。」**。又訴訟上和解之更正，以處分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係以判決書為法院所作，故規定判決書錯誤之更正，以法院之裁定為之，和解筆錄則為法院書記官所作，其錯誤之更正，自應以法院書記官之處分為之。」

**判決之補充**

(一)意義：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二)類型

1. 訴訟標的之一部：包含一訴主張數標的以及訴訟標的之一部。
2. 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
3. 應依職權宣告而漏未宣告，或忽視原告聲請假執行、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

(三)程序：得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為之 ( § 233 I )：92 年修正時明文承認法院亦得不待聲請，逕依職權為補充判決。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 § 233 III )。**聲請補充判決，無法定期間之限制：**裁判有脫漏者，除得聲請補充判決外，不得以提起上訴方式救濟。裁判有脫漏者，當事人雖不得提起上訴，但就該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均以聲請補充判決論 ( § 233 II )。

(四)在預備合併之訴，法院駁回原告先位請求，漏未就備位為判決者，實務<sup>7</sup>採肯定見解。惟學者多認為，為避免裁判歧異，應以否定說為妥。

<sup>7</sup> 最高法院 44 年台抗字第 28 號判例：「原告起訴慮其先位之聲明無理由而為預備之聲明者，法院認先位之聲明無理由而為駁回其訴之裁判時，如未就後位之聲明予以調查裁判，即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祇能向受訴法院聲請補充判決，不得提起上訴，惟苟於上訴期間內就此聲明不服者，則以聲請補充判決論。」

## 陸、判決論

### 一、判決之類型

#### (一)捨棄認諾判決

1. 意義：捨棄：指原告承認自己所主張之訴訟上請求無理由，於符合捨棄之要件時，由法院為一原告本案實體敗訴之判決。認諾：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效力（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843 號判例）。
2. 要件：須針對訴訟標的為之。須不牴觸實體法上關於限制拋棄權利之規定。須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現繫屬法院為之。針對程序標的須有處分權限。
3. 效果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 (二)對待給付判決

1. 意義：雙務契約中，原告為請求給付之聲明時，被告就原告應為之對待給付部分，未為反訴之請求，而僅依民法第 264 條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時，法院於判決主文中，判另原告須負對待給付之判決。
2. 合法性：對待給付判決並非訴外裁判，而係一種附條件之判決，故應不違反處分權主義，惟如被告未為對待給付抗辯而法院為對待給付判決，則有處分權主義。
3. 性質：對待給付判決仍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惟因附有對待給付之條件，故原告亦有上訴利益（實質不服說）<sup>8</sup>。且此種命被告為本案給付及命原告同時履行，兩者間在性質上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不得單獨確定，不論係對本案給付部分或對同時履行之對待給付部分，其中之一上訴有理由時，即應將全部判決廢棄。原告須為對待給付之條件，性質為對原告聲請執行之限制，雖顯示於主文中，仍無既判力與執行力。

8 最高法院 83 台上字第 3039 號判例：「上訴人雖僅就命其對待給付部分，提起上訴，惟命為對待給付之判決，係將本案給付附加對待給付之條件，對待給付並非訴訟標的，本案給付始為訴訟標的，故本案給付與對待給付具有不可分之關係，對待給付部分如無可維持，本案給付部分應併予廢棄。」

## 二、判決效力

(一)**形式確定力**：按第 398 條：「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二)**實質確定力**：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後**，該**確定終局判決**中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當事人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積極作用在於避免先後矛盾，消極作用則在禁止重複起訴**<sup>9</sup>，基準時點：**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 1. 客觀範圍 (第 400 條)

(1)判決主文：**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292 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2)判決理由：抵銷判斷：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2. 主觀範圍：第 40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3. 爭點效：當事人在前訴中以某項事實為主要爭點加以爭執，經法院就該爭點加以審理而下判斷後，則以該爭點為先決問題或訴訟標的而提起他訴時，當事人不得為與該判斷相反之主張，法院亦應受其拘束。制度功能：**貫徹誠實信用原則、訴訟經濟考量及防止裁判矛盾**。晚近實務見解多採肯定見解，經歸納後有要件如下：①重要爭點、②當事人充分攻擊防禦、③法院實質審理、④前後訴訟利益相當、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⑥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9 **禁止反覆**：指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禁止矛盾**：指法院應以受既判力遮斷之事項為基礎來處理新訴，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應以既判是項為準，不得為相異之認定。

2023 司法特考考猜暨重點整理

# 刑事訴訟法

/ 伯樺



## 壹、管轄

### 一、管轄恆定原則

法院對於「土地管轄」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與事務管轄不同，蓋土地管轄僅單純事務分配，無涉審級利益，亦避免被告藉此使法院無法順利審理。事務管轄本有涉及審級利益侵害之虞，僅係尊重立法者權衡被告審級利益，與維護國家法益之必要，就案件之種類與犯罪類型，所為之法律上審判事務之分配，有迅速終結之必要性，若變更法條為非所列之罪時，為保護被告審理利益，應移送地方法院審理。

### 二、考古題

#### 111 原四法警

甲居住臺中，某日因涉犯強盜罪嫌，被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審判期間，辯護人乙向審判長主張：「甲之住所已搬遷至新竹市，臺中地方法院對該案件已無土地管轄權，對本案應諭知管轄錯誤，並移送新竹地方法院審理」。試論辯護人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 (一)土地管轄與管轄恆定原則

1. 刑事訴訟法 ( 下同 ) 第 5 條第 1 項，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土地管轄係強調管轄法院與案件本身之間的地域關係，藉此達成「訴訟經濟」、「就近調查」、「應訊便利」之目的。
2. 管轄恆定原則係法院對於「土地管轄」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若起訴時，該法院取得土地管轄後，若審理中因被告搬遷，仍不失土地管轄權，與事務管轄不同，蓋土地管轄僅單純事務分配，無涉審級利益，亦避免被告藉此使法院無法順利審理。

#### (二)本件辯護人乙之主張無理由

1. 本件起訴時台中地方法院有土地管轄權  
依第 5 條第 1 項，被告之住居所在地之法院有土地管轄權。本件被告於案件起訴時居住在台中，因此台中地方法院因被告居住地之故，而取得土地管轄權。

2. 依管轄恆定原則，台中地方法院不因被告搬離台中而失去土地管轄權

為避免案件之管轄，操之於被告手中，至案件拖延難以審理，依管轄恆定原則，若起訴時該法院取得土地管轄後，不因被告搬遷而受影響，故本件台中地方法院既然在案件起訴時，被告居住在台中進而使台中地方法院取得土地管轄權，則縱被告之住所已搬遷至新竹市，臺中地方法院對該案件仍有土地管轄權，並不受影響，辯護人之主張無理由。

## 貳、迴避

### 一、答題前言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第 8 條則確保人身自由之拘束須經正當法律程序，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迴避制度之建構乃在於實現公平法院，法官必須沒有偏見且以公平公正公開客觀之角度從事審判，若應迴避卻未迴避，將構成本法第 379 條第 2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二、再審 ( 刑事大法庭徵詢統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裁定 )

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稱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於再審程序，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亦應自行迴避 ( 惟其迴避以 1 次為限 )，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護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正。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6 款，亦將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列為自行迴避事由 ( 但其迴避以 1 次為限 )。

刑事再審程序雖屬同一審級更為審判，但涉及推翻原確定判決安定性的救濟程序，非僅原審級訴訟程序之續行，基於避免裁判預斷偏頗與維護公平法院的理念，原審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明訂法官迴避時的分案原則，該院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之分案，於再審案件，準用前 2 款規定，參與前一次原確定裁判之法官應予迴避。亦即於分案時，即制度性確保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應迴避再審案件，以維護刑事再審程序的正當及裁判的公正性。

### 三、何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

(一) 案例：審理過共同正犯的法官是否該當有偏頗之虞？<sup>1</sup>

因本案與前案被告不同，並非同一案件，而與本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應自行迴避之要件不符。但就第一審判決與起訴書觀察，兩案件共同犯罪之事實高度重疊，且後案被告於前案曾為證人，其不知情等主張，已被該名法官為實質評價、審酌而不採，從而並認定抗告人（本案被告、前案證人）為共同正犯之事實及理由，論述甚為綦詳，故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

(二) 案例：放火燒法院，法官是院長之配偶，有偏頗之虞？<sup>2</sup>

石馨文法官之配偶胡文傑係該院首長，具有代表人身分，且對抗告人訴請損害賠償，客觀上已足令一般通常之人，合理懷疑石馨文法官就本案容有特定印象記憶，對抗告人之犯情非無產生預斷之可能，而難期其可與無此特定身分關係之其他法官般參與審判。

## 參、辯護人

### 一、答題前言

此制度基於當事人對等、程序公平性、保護被告利益之立場而生。被告多為初次造訪法庭，對於法律及其環境相當陌生，難與具有豐富法律知識與經驗之檢察官抗衡，為保護被告利益應享有辯護權。釋字第 654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1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21 裁定

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803 號裁定

## 二、接見通信權

|         | 受拘捕之被告或<br>犯罪嫌疑人 | 受羈押之被告        |
|---------|------------------|---------------|
| 辯護人     | § § 34 II、III    | § § 34 I、34-1 |
| 辯護人以外之人 |                  | § 105         |

\* 留意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用字上為「不得限制」，僅得「暫緩」，且正在接受訊問並非「急迫之正當事由」。

## 三、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筆記權 (§ § 245 II、IV；111 憲判 7)

### (一) 憲法訴訟判決摘錄

辯護人為有效維護其權益，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此外，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前段，應包括均受憲法保障之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上開規定但書部分亦明定於一定要件下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現行本法並未設有相應之救濟途徑。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系爭規定一 (§ 416 I) 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 (二) 重點說明

第 245 條第 2 項文義包含陳述意見權與在場權，但為達成前述權利行使，須記憶、理解與分析，而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又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旨，針對檢察官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得準用第 416 條。

#### 四、抗告權 ( § § 403、419、111 憲判 3 )

就抗告權人而言，系爭規定一 ( 指同法第 403 條 ) 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被告之辯護人自得依系爭規定二 ( 指同法第 419 條 )，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之規定，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惟辯護人為代理性質，故需以被告名義，並不違反被告意思為前提為之。

#### 五、考古題

111 司三觀護人 (111 警正行政警察人員亦同)

被告因涉犯毒品案件經警逮捕到案，其委任 A 律師於警察詢問中陪同在場，並且勤作筆記。過程中，警察認為相關偵訊內容可能涉及他案偵辦以及他人隱私，乃要求 A 律師應交出筆記簿不准帶離，A 律師雖提出異議卻不被接受，見現場狀況「形勢比人強」則未再爭執，配合完成本項筆錄製作。稍後，A 律師不服本項筆錄製作，請說明理由其應如何進行救濟？(25 分)

##### (一) 辯護權說明

基於**當事人對等**、**程序公平性**、**保護被告利益**之立場而生。被告多為初次造訪法庭，對於法律及其環境相當陌生，難與具有豐富法律知識與經驗之檢察官抗衡，為保護被告利益應享有辯護權。<sup>3</sup>釋字第 654 號解釋亦指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 (二) 辯護權內涵

1. 刑事訴訟法 ( 下同 ) 第 245 條第 2 項本文指出，辯護人享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受訊 ( 詢 ) 問中，在場並陳述意見之權利。
2.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又指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

3 三人合著，刑訴，上，頁 590-592

**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3. 因此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前段，應包括均受憲法保障之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但為避免權利遭到濫用，或有妨礙偵查之虞，同項但書亦明定於一定情形下，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

### (三)救濟方式

1. 依第 416 條第 1 項，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指定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惟指定之處分並不包含對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所為之限制或禁止，且司法警察所為之決定部分，我國本無救濟管道。
2.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指出，對於前述之限制或禁止，**現行本法並未設有相應之救濟途徑。**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若對檢察官此一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不服，認已侵害其憲法上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卻無從循司法救濟程序，請求法院為有效之權利保護。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已明顯受到侵害，卻無法救濟，**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系爭規定一（§ 416 I）**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3. 惟就司法警察部分，憲法訴訟判決並未作出要求與說明，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有學者主張對於司法警察所為之決定，得類推適用第 416 條，提出準抗告。故本件對辯護人權利進行限制與禁止乃司法警察之決定，應得類推適用第 416 條，提出準抗告，聲請法院撤銷。

肆、被告

一、被告地位形成

通說採取主客觀混合，參酌客觀程序進行的種類及程度，否則偵查者主觀上如何認定，難以事後驗證，亦容易流於恣意，侵蝕被告主體地位。以客觀程序進行的種類及程度，例如以現行犯的理由而加以逮捕，而足以認為被告地位形成，羈押與通緝犯逮捕亦同。

二、功能訊問

為獲得被訊問人陳述以作為判決依據者皆屬之，無庸以國家機關姿態出現於被告面前，亦無庸強調執行職務之狀態，舉凡能獲取被告陳述之任何形式之國家機關發問行為，皆屬之，縱使訊問人不以國家機關外觀出現，無訊問權限，亦屬訊問。

三、違反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即時訊問，以規避被告受辯護人協助 (98 台上 4209)

司法警察 ( 官 ) 明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表明需選任辯護人，自應待其辯護人到場後，即刻訊問，不得無故拖延。如司法警察 ( 官 ) 待犯罪嫌疑人所選任之辯護人到場後，卻刻意拖延，不遵守應即時詢問之規定，而於其辯護人離去後，始加詢問，使犯罪嫌疑人未獲辯護人之諮商及協助，自有礙於其防禦權之充分行使。此種情形，較之於詢問之初未告知得選任辯護人，尤為嚴重；且既屬明知而有意為之，自屬惡意。因此，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司法警察 ( 官 ) 以此方法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 項即時詢問之規定時；其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不利供述證據，難認有證據能力。

四、錄音義務 ( § 100-1 ) 之違反

|       | 核心              | 法律效果                |
|-------|-----------------|---------------------|
| 法律效果一 | 陳述之任意性，錄音僅為擔保規定 | 任意性與否判斷 ( § 156 I ) |

|       |                |                               |
|-------|----------------|-------------------------------|
| 法律效果二 | 違法取證，無特別規定     | 本法第 158 條之 4                  |
| 法律效果三 | 舉輕明重、文義解釋      | 本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            |
| 法律效果四 | 擔保性規定 + 不利益歸國家 | 推定違法取證 (§ 156 I)，檢察官可證明任意性時推翻 |
| 法律效果五 | 正當法律程序         | 依憲法絕對排除                       |

## 伍、對人之強制處分

### 一、交付拘票 (112 台上 604)

拘提被告之目的及拘票之效力，既及於「拘獲並解送指定處所」期間，其執行方式規範重點乃在「交付拘票」使被告或家屬知曉其被何機關、拘至何指定處所及其原由，俾便防禦，以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倘不交與拘票，其拘提即非適法，被告自無同往指定處所之義務。

### 二、羈押替代措施

我國替代措施包含①具保、責付、限制住居②限制出海、出境 (§ 93-6) ③多元化處分措施 (§ 116-2 或準用 § 116-2)。需要替代措施的情形：檢察官免予羈押 (§ § 93 III、228 IV、117-1 I 準用 116-2、93-6)、法院免予羈押 (§ § 101-2、117-1 I 準用 116-2、93-6)、法院的狹義停止羈押 (§ § 110 以下、116-2、93-6)、撤銷羈押 (§ § 109、316、93-6、108 VIII、108 X 準用 116-2 與 117)。就前述的條號整理而言，除了第 109 條之情形外，其餘可以做替代措施的，①②都可以做，至於③，因第 109 條未準用第 116 條之 2，故不得為之。

## 陸、對物之強制處分

### 一、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

不以現場實際擁有為必要，凡執行人員、受搜索人員得由搜索票明知或可得而知（能預見）應搜索之物即為已足，避免使執行人員、受搜索人員無從由搜索票得知應搜索之物，而大肆搜索，或難以防禦，對隱私權侵害甚鉅。

### 二、附帶搜索

目的為於合法拘捕後，保護執法人員為主，避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湮滅證據為輔。搜索範圍以「一臂可取之處」這個概念作為判斷標準。

### 三、同意搜索

(一)在第三人同意時，須注意該第三人對於同意之場域（例如被告房間、共用客廳）有無同意權限，以「管領權限」為判斷，被告基於「風險承擔理論」而承擔此一不利益。此外，房東並無同意權限。

(二)是否有真摯性同意，綜合一切情狀包括徵求同意之地點、徵求同意之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警察所展現之武力是否暗示不得拒絕同意、拒絕警察之請求後警察是否仍重複不斷徵求同意、同意者主觀意識之強弱、年齡、種族、性別、教育水準、智商、自主之意志是否已為執行搜索之人所屈服等加以審酌。

(三)須遵守爭當法律程序，出示證件，取得同意筆錄，開始搜扣，簽扣押清單，同意搜索之書面祇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否則其搜索難認合法。

(四)得否搜索扣押律師事務所 (112 憲判 9)

考量到「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法院於審查律師事務所為搜索之聲請時，應嚴格審查以判斷是否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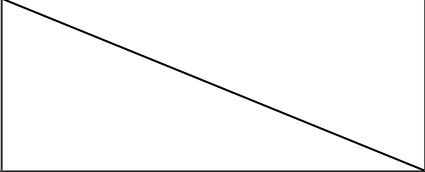
發搜索票，並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範圍，並具體指示得搜索、扣押取得之應扣押物，應不含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潛在犯罪嫌疑人間行使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

根據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仍應先以干預基本權程度較低之「命其提出或交付」之手段為之。又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應依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亦已採取法官保留。如有誤為扣押之情形，應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發還或暫行發還律師事務所。又執行搜索、扣押之過程，均應全程錄音錄影。執行過程中，在場之人就扣押物是否屬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範圍如有爭執，受處分人得即時依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搜索、扣押處分，並聲請先將扣押物封緘送交法院檢視審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依同法第 132 條之 1 規定，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又搜索、扣押處分縱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仍得依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就此而言，依據上開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尚難謂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 柒、證據論

### 一、拒絕證言權與告知義務

| ( 實務見解 ) | 第 180 條親屬拒證權                | 第 181 條不自證己拒證權               |
|----------|-----------------------------|------------------------------|
| 警詢時權利有無  | V( § 196-1 II 準用 § 180 )    | V( § 196-1 II 準用 § 181 )     |
| 警方告知義務   | V( § 196-1 II 準用 § 185 II ) | X( § 196-1 II 未準用 § 186 II ) |
| 檢訊時權利有無  | V( § 180 )                  | V( § 181 )                   |
| 檢方告知義務   | V( § 185 II )               | V( § 186 II )                |
| 概括拒絕證言   | V                           | X                            |

|                |                                                                                   |                                                       |
|----------------|-----------------------------------------------------------------------------------|-------------------------------------------------------|
| 違法取證時，對證人轉被告法效 |  | 因「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法定正當程序理論」，應認不得作為證據                        |
| 違法取證時，對本案被告法效  |                                                                                   | 由過去權利領域理論 (不得主張違法)，轉變成權衡理論 (§ 158-4) → 109 台上 2638 判決 |

(一)未對證人行拒證權之告知，於被告案件 ( 刑事大法庭徵詢：109 台上 2638)

1. 不生主張證據排除的當事人適格問題：

我國證據排除法則並無主張證據排除的當事人適格相關規範，亦即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並無何等證據之違法只能由何特定人主張證據排除的要求或限制。

2. 使被告免於遭受到陷入困境的證人所為虛偽不實陳述的危險：

本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拒絕證言權，不僅在於保護證人免於陷於三難困境以致自證己罪，同時也使被告免於遭受到陷入困境的證人所為虛偽不實陳述的危險。

## 二、傳聞法則

(一)答題前言

傳聞法則的理論基礎在於，由於人的知覺、記憶、表達、真誠，均因人而異，亦會隨著環境改變而不同，有時出現錯誤卻不自知，有時則為故意扭曲、試圖影響審判結果，且審判外陳述並未經過具結，而無真實性擔保，亦未經交互詰問之被告防禦權行使、裁判者無法親自觀察陳述者言行舉止進而判斷是否說謊，悖於直接審理原則，故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原則上排除傳聞證據。

(二)第 159 條之 3

法院須盡一切所能，仍無法使境外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始符本法第 159 條之 3 第 3 款傳喚不能之要件，原審未透過相關單位之司法互助，協助或安排大陸地區被害人到庭接受詰問，或透過遠距視訊 (§ 177 有授權) 調查證據等方式命其作證，是否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即有疑義。

## (三) 境外筆錄 (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

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非屬本法第 159 條之 4 所定之特信性文書。本法規定之公務員為我國公務員，惟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應類推適用本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 (四) 診斷證明書

## 1. 區分說 - 病患觀點、求診動機：

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且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故如純為查明病因並以接受治療為目的，屬於醫療業務上或通常醫療業務過程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如為特定之目的（如訴訟之用）而就醫，因其所記載之內容，具有個案性質，不符上開條款所稱之特信性文書要件。

## 2. 不區分說 - 醫生觀點：

不論患者求診目的，醫師於診療過程中，應依醫師法之規定，製作病歷，此一病歷之製作，均屬醫師於醫療業務過程中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其中縱有因訴訟目的，對醫師而言，仍屬其醫療業務行為之一部分，仍應依法製作病歷，則該病歷仍屬業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與通常之醫療行為所製作之病歷無殊，屬本法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

**三、無效反詰問 (§ 181-1)**

「本法第 181 條之 1 文義」，主詰問不行使拒證權，則被告反詰問時不得行使，若不給予詰問機會，該主詰問不能用，蓋未經被告攻防，法院僅有不利被告片面之詞。「偵查中不行使拒證權，到了審判中被告要進行對質詰問時才行使」，此時「類推適用」本法第 181 條之 1，結論相同。



高普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公股銀行

| 2024各班別                          | 面授     | 雲端     | 12期分期專案       |
|----------------------------------|--------|--------|---------------|
| 司律全修【幫你配/自選配】                    | 29800  | 36800  | 2483   3067   |
| 司律全修【全都要】                        | -      | 42800  | 3567          |
| 司法三等全修班                          | 25800起 | 27800起 | 2150起   2316起 |
| 司法四等全修班                          | 22800起 | 24800起 | 1900起   2066起 |
| 高普考全修班<br>一般行政、一般民政<br>人事行政、財稅行政 | -      | 28800起 | 2400起         |
| 高普考全修班<br>法律廉政                   | -      | 29800  | 2483          |
|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 -      | 25800  | 2150          |
| 高考法制全修班                          | -      | 29800  | 2483          |
| 公股銀行全修+衝刺班                       | -      | 13900  | 1158          |
| 不動產經紀人菁英班                        | -      | 8800   | -             |

★ 分期可使用刷卡或無卡分期付款唷！★

**讀者**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者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20230728

# 狂賀

讀家111年度 司法三等、調查局 榮耀金榜

狀元

三等行政執行官

黃○安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汪○

榜眼

三等行政執行官

孫○珊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林○智

前十名

- 第四名 林○成 (三等檢事官 偵查組)  
第四名 黃○勳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第五名 劉○宇 (三等司事官 法律組)  
第五名 梁○智 (三等檢事官 營繕工程組)  
第六名 蕭○哲 (三等檢事官 偵查組)  
第六名 黃○筑 (三等司事官 法律組)  
第七名 謝○淵 (三等檢事官 偵查組)  
第七名 吳○蕙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第八名 王○竑 (三等司事官 法律組)  
第九名 張○碩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第十名 潘○鴻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三等檢事官(偵查組)

林○盛、柯○真、廖○心  
劉○甄、邱○婷、呂○馨  
林○暉、賴○瑄、陳○  
陳○任、李○原、彭○閔  
李○融、高○琳、林○辰  
謝○寓

三等司事官(法律組)

莊○淳、石○芸、劉○豪  
顏○華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葉○萱、李○筠、洪○奇  
陳○宇、鄭○涵、朱○泓  
江○堯、賴○辰

調查工作組(英文)

陳○宇

CONGRATULATIONS!!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者回讀家報喜訊!

# 狂賀

## 讀家111年度 司法四等 榮耀金榜

狀元

四等書記官

黃○翔

四等執行員

黃○緹

榜眼

四等書記官

陳○億

四等執行員

陳○安

前十名

第四名 邱○琪 (四等書記官)  
第九名 卓○鈞 (四等書記官)  
第九名 林○軒 (四等執行員)

四等書記官

劉○邦、陳○緹、留○綾、孫○豐、江○昕、林○浩、林○宇、郭○天  
詹○憲、李○爭、蔡○翰、王○之、楊○涵、王○婷、廖○婷、施○愷  
許○沅、廖○綾、陳○均、陳○兆、簡○慈、黃○葳、楊○凡、張○筑  
胡○銓、單○麟、吳○瑜、巫○均、盧○學、湯○玲、韓○芸、童○宏  
童○鈞、蘇○、陳○樺、李○欣、高○洋、袁○茹、沈○宇、李○燕  
林○宏、林○萱、鄭○斤、洪○惠、彭○賢、楊○卉、邱○華、黃○晴  
劉○軒、姬○岳、葉○、傅○君、李○萱、林○華、范○成、謝○汝  
李○諺、蔡○揚、江○慧、陳○彤、王○蓉、陳○勝、謝○叡、趙○捷  
鄭○仁、張○真、鄭○謙、張○陞、陳○雅、孫○恩、倪○翎、林○儀  
李○瑄、江○齊、張○濠、施○丞、翁○惟、許○藝、葉○鑫、陳○  
謝○文、胡○濠、利○霏、陳○雅、王○柔、呂○慈、陳○吟、沈○筠  
吳○歆、鄭○苓、鄭○綸、黃○玟、高○翔、蔡○軒、張○文、林○萱  
周○玟、陳○瑋、張○承、謝○宏、劉○軒、劉○志、陳○伶、李○璇  
陳○涵、溫○懿、陳○鴻、王○昇、黎○鑫、徐○威、劉○麟、李○韋  
杜○書、林○貝、葉○虹、姚○鈞、李○亨、吳○章、蕭○琳、吳○嫻

四等執行員

林○軒、陳○樺、陳○竺

四等法警

李○名、彭○、胡○碩、王○慶

四等執達員

邱○硯、鄭○蘋、朱○璇、李○華、曹○葉

# 112年度讀家律師及司法特考上榜慶功宴



◆ 讀家慶功宴 ◆

讀家邀您頂峰相見  
112年度慶功宴主角就是您

◆ 讀家公職 考試專家 ◆

讀家READERPLACE  
2023|司法特考

# 准考證 優惠

即日起  
至

2023.08.31

憑112年度司法特考准考證

報名2024全修班可享 1000元優惠

★優惠需附上同學本人 **准考證** 及 **證件** (身分證或健保卡擇一)★

★詳細優惠內容請洽專員、FB小編、LINE@小編★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